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7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新冠文具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興炳
抗　告　人　徐慧芬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10日所為107 年度司票字第20560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於非訟事件抗告及再抗告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因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20560 號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10日所為裁定誤為異議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該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本票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106 年4 月7 日共同簽發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 萬7,600 元，付款地在伊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日息萬分之5 計算，免除作成拒

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07 年12月4 日經提示後未獲全部兌付，餘76萬8,000 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日息萬分之5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節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 頁），原審經形式審查後認屬有效之本票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雖以：抗告人新冠文具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冠公司）係因向相對人承租列印機，雙方約定由新冠公司開立甲存支票36紙分36期付款，因新冠公司於107 年10月1 日遭第三人僑泰文具有限公司所陷害，造成其公司票於同年月26日變成拒絕往來戶，惟其仍有按相對人告知之匯款帳號，每月以現金匯款按期繳付租金；詎相對人竟預期其不會如期繳納租金而終止租約逕自提起本件聲請，惟其仍有意願履約並按期繳納租金，請廢棄原裁定等語。然新冠公司是否仍有遵期履約以及相對人終止契約是否合法等節，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，依上說明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原審依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條第1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林柔孜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